

广州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街镇公共图书馆建设，共建图书馆之城的建议		
提案者	蔡卫平		
工作单位和职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手机号码	13342886916	办公电话	020-86378983
通信地址	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邮 编	510620
		电子邮箱	gzcwp@sohu.com
建议主办单位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	strTlinkIdea		
办理单位	主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会办：增城区政府，市城市更新局，从化区政府，南沙区政府，海珠区政府，番禺区政府，天河区政府，花都区府，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市财政局，越秀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流水号：27463)

情况分析：

去年市人大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该条例的亮点之一，就是对我市街镇一级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实现约每8万人一座公共图书馆，基本达到香港公共图书馆保障水平。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街镇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主体为区人民政府。该条例将街镇公共图书馆作为以区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的区域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一部分，对其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建设标准如建筑面积、文献信息资源保有量及年新增藏量、开放时间进行了明确规定。

□ 但是，由于该条例对区和镇街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合并计算，没有对镇街公共图书馆馆舍面积的最低标准单独规范，此举将可能带来负面效应，影响立法本意的实现。因为我市有些区（如南沙、从化、增城、黄埔、萝岗等区）只要建成区图书馆新馆，在不进行任何镇街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情况下，就已经达到或超过了该条例规定的标准，而越秀、天河等区因是省、市图书馆所在地，人均指标还可以适当降低。如果不对镇街公共图书馆最低面积单独规范，某些区有可能因为区域内区域总馆、镇街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已达到《条例》要求而忽视提升镇（街道）图书馆分馆的保障水平；或片面强调并规划建设大型区域总馆，而忽视甚至有意规避难度相对较大的镇街公共图书馆分馆建设；或以规模小、数量多的社区（行政村）图书馆（室）取代镇街公共图书馆分馆建设等等。凡此种种，均有可能影响各区政府建设镇街公共图书馆的积极性，阻碍我市“图书馆之城”建设的顺利开展。

□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市、区各级政府加大力度，通过以下可能路径加强街镇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早日实现我市“图书馆之城”的建设目标，

让尽可能多的市民分享改革开放的丰硕文化成果。



具体建议：

1. 有条件的镇（街道），尤其是新城区的镇，从政府卖地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专款新建规模较大的镇街公共图书馆；

2. 土地和空间资源比较紧张的镇街，尤其是中心城区的街道，可对现有的文化站内部功能和分区予以调整，将与图书馆职能相关的（如公共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图书阅览室、展览区和青少年活动室等）功能加以整合。通过功能调整，强化公共图书馆的功能，同时也突显镇街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3. 结合城市“三旧”改造，利用其他现有建筑建设镇街公共图书馆；

4. 市、区政府设立图书馆发展基金等，对条件特别困难的镇街公共图书馆建设予以扶持。